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TD.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7)

##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

## 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辭任及委任

##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

- (1) 蔣旭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 (2) 王自雄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將繼續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 (3) 袁德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4) 陳尚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5) 袁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蔣旭東先生（「蔣先生」），因健康理由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蔣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向蔣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 行政總裁委任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王自雄先生接替蔣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將繼續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王自雄先生（「王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上海交通大學農學院金融系大專畢業，是一位經濟師。一九七九年三月進入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工作，曾於上海市分行擔任信貸處副處長及靜安支行擔任行長，從事金融工作27年。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裁。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三月擔任上海金午置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斯格威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除作為本公司董事外，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每年享有薪酬2,500,000港元，此乃參照王先生的職責、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批准調整王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080,000及1,162,208港元。其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王先生之其他薪酬及花紅(如有)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王先生的表現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及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 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已審閱袁德新先生（「袁先生」）的資質及履歷並批准袁先生接替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袁德新先生，六十歲。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於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學大專畢業，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會計師職稱。彼於一九七六年擔任安徽馬鞍山市第二建築安裝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後於一九九二年在安徽馬鞍山市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諮詢審計。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袁先生亦曾於深圳市華庭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遠洋信東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及瀚翔（上海）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曾擔任上海中衡房地產網路行銷有限公司及吉信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上置集團任財務總監至今，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兼任集團子公司上海永高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從事財務工作三十七年。

##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尚偉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袁普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繼蔣先生辭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及分別委任陳先生及袁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3.10A條所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最少須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及上市規則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王自雄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袁普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超先生。

\* 僅供識別